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35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校级网络课程 立项建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5〕3号)的文件精神,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推进我校教学改革,深入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改革、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变革,提升我校教学质量,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度校级网络课程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面向我校本科生开设的基础条件好、对教学质量提高和办学特色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基础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(必修、选修)、通识通选课程、创新创业课程。

2. 课程组成员至少3位。

3. 课程负责人为我校在岗专任教师,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,且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2轮。

4. 已列入我校2013-2015年中西部高校提升计划中的慕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视频共享课,2016及2017年网络课程建设计划的课程不在本次申报范围。

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申报人资格,杜绝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。

二、推荐及评审

1. 申报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，由各申报单位组织院（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，根据评选结果推荐申报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名额如下：

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

学 院	名 额（项）	学 院	名 额（项）
热带农林学院	5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2
海洋学院	2	马克思主义学院	2
材料与化工学院	3	旅游学院	2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2	人文传播学院	2
食品学院	2	外国语学院	2
机电工程学院	2	艺术学院	2
信息科学技术学院	3	体育部	1
经济与管理学院	3	国际旅游学院	2
法学院	2	其他相关单位	3
合计	42		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，对推荐课程进行评审，符合建设条件的，予以立项资助。

三、建设经费与建设要求

2018 年拟建设网络课程 15 门（其中创新创业课程拟立项 3 门），建设经费为 5 万元/门。建设期 2 年，经费分两年拨付，第一年建设经费 2 万元/门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年建设经费 3 万元/门。

1. 2018-2019 学年第 2 学期，在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上，按照《海南大学网络课程建设标准》（附件 1），初步完成网络课程建设的相关内容，其中课程视频拍摄不少于线上学时的 20%，达到开展网络教学的基本条件。

2. 2019-2020 学年第 2 学期，全面完成网络课程建设，开展混合式教学。

3. 教务处将根据课程建设情况，本着择优原则，组织优秀课程招标采购，并资助拍摄经费。

四、项目实施及管理

1.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，课程建设团队应按照《海南大学网络课程建设标准》的要求，上传并持续更新课程的各项资源，保证资源的最新性、系统性和完整性。

2. 申报单位应对课程内容（包括文字和影像等）进行严格审核，保证课程资源不存在任何政治性、思想性、导向性和科学性等问题，不涉及国家安全、保密及其它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，不侵犯其他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。

3. 根据课程负责人建设计划及进度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按照《海南大学网络课程建设标准》进行中期检查和年度验收工作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决定是否给予后续资助建设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时间

1. 申报采取“线下推荐、线上申报”方式进行。

2. 申请人填写《海南大学网络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提交至本单位。

3. 各单位组织评审确定推荐课程，于 4 月 26 日（周四）下午 17:00 前统一将纸质版申请书（附件 2）1 份和汇总表（附件 3）1 份（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），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办公楼 104 室），同时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

757756203@qq.com, 联系人: 陈婷婷, 电话: 66279089。

4. 4月27日-5月2日, 各单位组织推荐课程团队登陆海南大学网络教学平台(网址: <http://jxpt.hainu.edu.cn>)进行在线课程申报。网上申报内容包括立项申请书、每位主讲教师8-15分钟代表性讲课视频;同时可提交本课程已建设网络教学内容链接网址,作为课程申报补充材料。

线上申报方法见附件4,线上申报联系人:王老师,联系电话:66279102。

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网络课程建设工作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积极开展网络课程建设。

附件

1. 《海南大学网络课程建设标准》
2. 《海南大学网络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》
3. 《海南大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4. 在线申报网络课程的流程说明



抄送: 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4月17日
